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市税稽罚〔2026〕14号

广西茂恒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2MAKBLFDD83）

我局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8月24日对你公司（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28号“成源华府”4栋3-2502号房）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31日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经检查发现，你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1. 被查纳税人的纳税人状态异常，无法通过现有手段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

经主管税务机关证实，你公司因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检查组通过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查询你公司在税务机关报备的电话，拨打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张继电话，语音提示“您好，您拨打的电话已停机”；随后又拨打财务负责人胡尼恰木·马木提电话，电话能接通但无人接听。

2. 你公司注册地址异常，检查组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期间，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28 号“成源华府”4 栋 3-2502 号房实地核实，未在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找到你公司，经该地址业主证实：其和其家人一直在本住址居住使用，未授权给任何公司或个人注册。

3. 被查纳税人增值税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税款入库情况存在异常。

经查，你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取得上游发票；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对外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 份，发票号码分别为 23452000000606540721、2345200000605450986、23452000000605006761、23452000000605005306，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机制砂*机制砂、*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方管、*建筑工程机械*套管材料等，金额合计 575,524.85 元，税额合计 5,755.24 元，价税合计 581,280.09 元。

综上你公司对外开具的销货发票没有与之对等数量的购货发票作为支撑，购、销货物数量严重不符，且你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金额未进行纳税申报、未有税款缴纳入库。

4. 你公司的资金信息存在异常。

经查你公司有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存款账户，但通过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查询无此账户，你公司在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面上均未备注银行账户，资金信息虚假。

综上 1~4 点，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

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广西茂恒建材有限公司和其相关人员查无下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76号）第一条规定，判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你公司购销情况严重背离且短时期开具发票后直接走逃不进行纳税申报，依法判定你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

（二）证据指向：“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税务登记信息查询表、纳税人档案查询表、非正常户查询表、税费种认定信息表、税款入库信息查询表、纳税人票流分析查询表、对外开具发票明细查询表、检查银行存款许可证明、存款账户账号信息查询结果、现场笔录、物业证明、房主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现场照片、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关于广西茂恒建材有限公司涉嫌虚开风控核查报告》、被查对象注册信息等。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一）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4份，金额合计575,524.85元，税额合计5,755.24元，价税合计581,280.09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二)对你公司虚开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100,000.00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